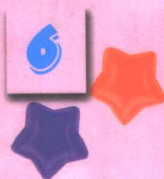


【台湾】玄小佛作品全集

● 迟来的春天系列

● 青海人民出版社



情深无怨尤

BestWishesForYou

烛光中
息息相通的是彼此真诚的心
旅途上
紧紧相握的是相与友谊之手



玄小佛作品全集

迟来的春天系列

情深无怨尤

青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达龙

封面设计：嘉雯

图书在版编目 (CIP) / 数据

玄小佛作品全集：迟来的春天系列 / 玄小佛著. -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6

ISBN 7-225-01660-1

I. 玄… II. 玄… III. 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 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087 号

玄 小 佛 作 品 全 集
迟来的春天系列

出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行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山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54.75

字数：1,200,000

版次：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书号：ISBN 7-225-01660-1/I·392

定价：7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内容提要

情深无怨尤……

是的，在爱情找上你的时候，你就会为了她，毫无怨尤的付出一切。

华浩就是这样一种人，从他碰上钟敏之的那一刻开始，华浩就知道，他要定了敏之的欢喜悲伤……

看着心爱的女孩变成别人的妻子，华浩不改初衷，甚至为了敏之，为了敏之的孩子，心甘情愿的为葛维元——敏之的丈夫，隐瞒一切……

天知道，华浩欠敏之的，是几辈子的情债……

序

阡陌

早在数年前向青少年书友介绍席绢作品时我就提起过玄小佛这个名字，那时我把她列入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之一。

如今玄小佛成了上海的媳妇，再把她归入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似乎有些见外了，但的确确实玄小佛是在台湾成长起来的，处女作发表于台湾成名于台湾又封笔于台湾，因此，即使作了“阿拉上海人”她还一样是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之一。

玄小佛本名何隆生，祖籍江西省、出生在基隆，何自然是父姓，在基隆所生，所以叫隆生，至于何以起笔名玄小佛，是因为亲人信玄学、礼佛吃斋？还是她自身有过这一类渊源。不容而知，但台湾武侠小说作家于东楼先生说过：“玄小佛的笔名，影响了她的一生，小佛两字太重，大佛小佛不能乱用，而她恰恰用作了笔名，因此一生凝重。重情、重义、重纯真、重梦幻是玄小佛的人生特色，也是她的作品特色。她

的文学事业一度如日中天，曾和琼瑶分庭抗礼过，但终究没有压过琼瑶，不是因为才气阅历，而是因为她总是陷身于爱的漩涡与梦幻之中，如果晚恋几年的话她的文学成就就会更高。”

阡陌以为，止因为玄小佛重情重义重纯真重梦幻。浴身于爱河才有连绵不绝的文思，才有时而清新婉约，时而豪情万丈的文气，才有曲折生动的情节，才有不竭的缠绵的爱情故事，才有这三十七部小说，才有成千上万为一个悲剧而抹尽眼泪，为一出喜剧而尽展笑颜的忠实读者。

大凡写爱情小说，必不可少的是关于爱的体验。很难设想一个没有谈过恋爱的人能够写出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如果有一天玄小佛自身就是一个在滔滔爱河中畅游过的优秀选手，她自身就上演过无数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如果有一天玄小佛愿意公开自己的情史的话。那我想一定是世界最生动的情史之一。

玄小佛十八岁时首出了处女作《白屋之恋》由台湾著名电影导演白景瑞搬上了银幕。

玄小佛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又是风起时》；

玄小佛的成名作则是《踩在夕阳里》，自《踩在夕阳里》走红。玄小佛声名鹊起，一时佳作连篇涌出，与当时已经红遍南天的琼瑶平分秋色。她的许多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和荧屏，因此推动了小说创作和知名度的成长，成为实力派爱情小说的四大名旦之一。

玄小佛的作品总体上是爱情小说一个大类细分又

可以分成二个不同类型。一类是纯情系列，一类是黑白道系列。接近社会问题小说。对于已经出版的三十七部作品，短短的一篇序或前言不可能一一作详细介绍，只能选最具代表性、最具特色的两种作品让读者可以一斑窥全豹。

需要说明的是：阡陌的介绍不过是领大家到了玄关之处，只有大家静心去读，才能窥其堂奥，领其真谛。

《踩在夕阳里》是玄小佛纯情系列的代表作，也是他的成名作，这部作品所叙述的爱情故事具有三大特点：一是情节生动、起伏跌宕、波澜回旋，可读性极强；二是人物个性鲜明、颇具典型意义；三是生活层面真实感人，透射出情爱哲理。

小说起始如涌泉，卞卞冒泡，自然溢流，继而潺潺缓流，然后不断向前，遇阻则拐弯，遇跌则倾泻，珠飞晶溅，飞风洋洒，汇成奇异景观，再往下，湍湍渐成，轰鸣奔腾，看这部小说如同看一条溪流穿山岭变成大河的全过程。

《踩在夕阳里》起因于女主角沙兰思偷摘楼下人家的木瓜，引起小纠纷，因小纠纷而注意对方，发展下去，楼上楼下一只吊篮互传书信，暗涌款曲，渐渐萌发爱意，小说开头写得令人开心，时常忍俊不禁。而沙兰思在屋中堵住了小偷唐吉，大度而巧妙的处理，使唐吉良知爱启，改邪归正，后来成了全书不可或缺的穿针引线的重要人物。运用之妙，不由得你不

佩服玄小佛文思之巧。

小说第二章写出主角乔克尘同沙兰思热恋的情感变迁，严肃懂事，从不胡来默默栽培爱情之花的乔克尘与骄傲、自信、刁蛮、任性的沙兰思之间充满性格冲突的爱，一开始就打下了悲剧色彩的印记，而玄小佛偏不把它写成悲剧。

第一次爱情危机是在沙兰思看见乔克尘陪同本公司职员陈爱云时，醋的炸弹大爆炸；第二次危机则是风流无状的沙父与沙兰思在电视台相遇，看见父亲与她素来不屑与之为伍的歌星相拥在一起，引发了气恨的炸药包，自尊、自信的火药一起爆发，而沙兰思不加控制地率性所为，不听任何人的劝告，一意孤行地冲击自己的恋人，这一切使得乔克尘受到了强烈震动，使双方由热恋的欢乐一下跌入了痛苦之渊。

第一次危机是在谅解和委屈求全中平息的，这个解决过程告诉读者一个爱的原则，即是：如何处理爱的过程中的矛盾，道歉和把握道歉的时机是爱情成功的关键，这可以视之为金科玉律，谅解和委屈求全是维系和巩固爱的关系的最佳粘合剂，刁蛮、任何是爱的大忌，猜疑和妒嫉是爱的大敌。

第二次危机中沙兰思不肯原谅父亲的过失，不肯和解而盲目排斥一切人的劝解，迁怒一切人包括真心相爱的乔克尘，造成了乔克尘重大的心灵伤害，而沙兰思负气出走西欧，而又逾期不回，且不给乔克尘任何音讯，酿成了乔克尘更为巨大的伤痕。失恋后大哭

数天而陷入爱的盲区，麻木地应承一切，在母亲的撮合下与陈爱云有了爱的接触。沙乔之间一对原本美满的鸳鸯，就此天各地方，令人扼腕，让人为沙兰思的刁蛮、任性和超强得近半愚顽的自尊而黯然神伤。

如果沙乔之间的爱情就此了结，那么这故事以悲剧结尾也可算得上是完整。如果轻轻巧巧地团圆也会流于平常。玄小佛之不同之处就在于她善于安排故事。接下来的情节大起大落，大悲大喜，一个言情故事居然可以安排得如惊险小说一般扣人心弦，让读者为人物命运悬心吊胆，虽不是生死之悬，却也够教人回肠荡气的了。

得知乔克尘与陈爱云要结婚，心中深爱着乔克尘的沙兰思立即从欧洲飞返台北，找到乔克尘，如果她能放下永远要让自尊胜利的愚蠢信念，温婉地投向乔克尘的怀抱，那么一切历史都将改写，然而沙兰思就是沙兰思，她不会认错，即使心是豆腐做的，嘴也像刀子，她以她自己的方式去表达，逼迫乔克尘在二十四小时内退婚，与她结婚。

乔克尘认为他是深爱沙兰思的，但办事素来认真的他认为不可能在二十四小时内首先伤害了陈爱云，然后马上再抚平陈爱云的创伤，沙兰思故态复萌，发了一通火后，负气自嫁曹述成，要他在二十四小时内娶她，小说发展到此可以说是风云突变、再变、又变。真如同夏威夷海边的冲浪者面临的大潮巨澜，一会儿被抬上浪尖，一会儿被打入谷底，那震荡心灵的

♥ 序 · 阡陌 ♥

天籁之声如轰震五洲的雷霆，撞击着每一个当事人的心。

乔克尘终于战胜了爱海的巨浪，载沉载浮又跃上了浪峰，他决意结束与陈爱云的关系，找回沙兰思，然而命运掌握在玄小佛手中，她不是作寻常的生死关头的描写，“飞马赶到，大呼刀下留人。”挽救这行将最后死亡的爱情，而真的让乔沙之间的爱情走向无可挽回的绝境，等到乔克尘悟透一切，赶到法院时，生米已成熟饭，沙曹二人已经成了法定夫妻，乔克尘跪倒在地欲哭无泪，心尖滴血，眼睁睁看着自己钟爱的人成了他人的堂上妇。玄小佛之高明在于旁出意外之笔，她让乔克尘战胜了自我的心理障碍，战胜了法儒这一性格缺陷，代之以醒悟后的勇猛，去作无畏的拼抢。他终于悟透了想爱、敢爱、会爱这一新时代新的爱情理念。而沙兰思情感历经磨难，终于明白了自己永远要让自尊胜利的自信心，好胜心是自己为自己营造的精神囚笼，她终于走近了真诚。

小说是以沙兰思回到初恋之地为结束的，全书是一出时而令人感慨唏嘘，时而令人会心微笑，带着喜剧意味的正剧。

年轻的玄小佛时年不过二十刚刚出头，却以此精彩绝伦的手笔挑战琼瑶，确实令人刮目相看。她以如此成熟的笔触写出如此动人的爱的心得，更是琼瑶所缺乏的，这决定于他们两人不同的爱史。

《谁敢惹我》是玄小佛作品的另一种类型。小说具有很强的镜头感和视觉冲击力，如读影视剧本，一闭眼有声有影，人物形象动作于眼前，令你挥之不去。

惊呼声……满身是血的杀了人的小妓女……贵妇人夏红尘……时隐时现的目击证人……

夏红尘根据年令特征以及小妓女自报的家世，断定杀人者是自己失散多年一直在寻找的女儿丹丹，接下来的故事围绕着保护弃女和随之出现的陶姓男子以及黑道人物夏红尘、林律宗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展开。原本看似一个平凡的因果故事，越深入越知不那么简单，直到后半部故事发展到了当紧处，弃女丹丹爱上了林律宗的儿子林凯元，使得林律宗不得不公开他们之间的关系，原来丹丹是他与夏红尘的亲生女儿，她与林凯元是不能结婚的同父异母的兄妹。这样一来，问题似乎逆转了。故事发展的方向应该是割裂情感的巨大哀痛，然而玄小佛笔下意外迭出，丹丹被绑架，夏红尘护女的强大母爱，驱她舍命与绑架者相捕，这深深感动了丹丹，她说出了真情，原来她不是丹丹，他们与陶雅诚一起设计了这个陷阱，目的是为了把黑道老大林律宗与夏红尘抓起来，绳之以法。因为是他们害死了陶的弟弟、假丹丹的恋人小宗。这一新的视点，把小说带向另一个方向，故事急转直下，变成了黑道人物必杀假丹丹和陶雅诚，而夏红尘又要拼死不让林律宗得逞……小说至此主题立意方真相大

♥ 序 · 阡陌 ♥

白，原来是一部反毒扫毒，深具积极意义的书，这种题材本身就决定了它的惊险性和可读性。

玄小佛的大部份作品可以归入上述两类，读者在阅读这些作品时，还将有自己的深刻体会，还将领略她那巧妙的构思。优美的文笔，哲理的语言，获得一种莫可名状的享受。

这是我称她为四大名旦之一的原由。

顺带还要告诉读者一点，玄小佛真作就这三十七部，以后在玄小佛没有宣布再次重出之前，不管再出来什么新作，一概都是假冒，因为玄小佛已经封笔。

1998年12月12日写于羊城华夏

1

雪白、丰盈的身躯，在清晨微露的阳光中，充满了迎接一切的神采。

这不是一个女人。

这是一辆摩托车。

车的主人将它停在一家豆浆店旁。

注意它的是正在喝豆浆的另一个年轻人——华浩。

华浩若无其事地瞄着那部摩托车，再瞄瞄专心吃早点的主人。

吹着口哨，华浩轻松的付掉钱，轻松的踩着步伐，两手揣在裤袋里往外走。

“我的车！喂喂，那是我的车！”

来不及了，华浩像变魔术般，跨着雪白的摩托车，飞驰起来了。

那个顾不得吃早点的人，跳上了计程车，就猛追。

追吧！这种时间，上班的上班，上学的上学，

拥挤的交通，谁也没有办法以“速度”来达成任何成功的目的。

一前一后的游戏华浩玩得腻了，跑不掉又摔不掉，华浩在心底咒了几声倒霉，准备放弃这辆鬼摩托车。

前面有一座公共汽车的站牌，热热闹闹地排了一条长长的等车队伍，乱而挤，十分不守规矩。

急速停了车，华浩飞穿进这支纷攘的队伍中。

谁也没有注意到华浩，失而复得的车主，又庆幸，又忍不住谩骂，张望半天，找不到华浩，拍拍座垫踩着油门离开了。

华浩吐了口气，站在人群堆里，跟那些等车、预备展开一天努力与辛劳的人比，华浩显得悠闲得近于空洞。

正要走开，华浩的一双眼睛把他一双脚拖住了。

这次，他看的不是摩托车，而是一个女人。

华浩暗叫：天哪！这哪是个人？这明明是从画里走出的，眼睛、鼻子、嘴巴，甚至，一根的发丝，都是按照男人的理想钩画出来的。

仙女下凡这四个字才在华浩脑子活动，就被他自己否认了，用这四个字赞美太俗气了，这个女人！不，这是个女孩，很年轻的一个女孩。这个女孩怎么美成这个样子？

肤色如象牙，但，那触及就会裂损的细嫩，又像市场卖的豆腐。头发一丝挨着一丝，活似纺织厂

刚出来的黑色发亮新缎子。两道眉，浓浓顺顺的像两个教养良好的孩子，端庄、优雅地迎立在那。

别说她的五官、脸型了，除非拿个照相机来，甭想有什么字眼能形容得更好。

最难得的是，这个已经完全西化的世界，竟遗漏了一个将中国女性那种典雅、安详，而又迎接困难的情态，活生生的留在这座站牌边，对所有昂首、嚣叫的现代女性，以她的古典气质做挑战。

华浩看傻了，看着车来，看着人群争先恐后地往上冲，看着那个女孩不急不缓地顺序上去。

车都开走了，华浩还对着车尾冒出来的屁股发愣。

离开了公共汽车站，华浩开始他今天的工作——替人要债。

“替人要债”是三百六十行外的“新兴行业”。

干这项工作也不是人人有能力做的，要狠、要有拳头。华浩简直天生就是吃这行的，别的不谈，光是他站出来那架势，就叫人生畏。

高大、强壮、声如洪钟，最吓唬人的是，华浩那双眉跟眼，炯炯发光，像两只探照灯，照得你像个犯人似的，哑口无言。

轻而易举的，华浩完成了他今天的工作。

替债权人夺回五十万，代价是三分之一的回扣，华浩实拿了十六万。

一天内，华浩赚了十六万，真是不少。

♥情深无怨尤♥

但，第二笔收入就不知道是那一天了。

回到他租的公寓，已经深夜了。

吊儿郎当的华浩有个十分定性的习惯，就是临睡前写日记。

今天写什么？要债？才不。写车站那个女孩。

“——天！这个女孩，连挤车的背影，都美得叫人着迷。”

最后一句，华浩是这么写的。



连续五天了。

华浩这个浪荡子型的男孩，真是痴迷上站牌等车的那个女孩了。

瞄一眼，就为了那一眼，华浩白天像个定时钟，跟他写日记一样，贯彻的不得了。

双臂抱在胸前，他的视线与另一个人，蓄意但故作不经意的接触了。

是那个美得恍如不是这个世界该有的女孩？

不是。

是个男孩。

华浩前两天就发现的一个秘密——另一个与华浩做相同事情的男孩。

他文雅、老实，神情中，时而透出一种近乎害羞的含蓄。

比起华浩，他显得矮了些，块头也单薄了点。尤其，他那白里发出淡青的肤色，跟华浩一身似抹

了防晒油般亮的古铜色肌肤比照，就活像个病况未愈的人。

他的名字叫文立晨。

有时，他比华浩来的早。有时，他来的迟些。

不管任何时何到，他的两条腿就往站牌一靠，安静的像另一只站牌。

有几次华浩产生这样的念头：选个黑夜，把站牌拔了，看他找什么东西支撑他一身瘦兮兮的骨架。

华浩不认识这个男孩，他干嘛有些儿敌意呢？

当然！华浩的敌意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个白瘦的男孩“瞄那个女孩的历史”，比华浩更久。

车子一班又一班开走了。

等车的人换了一批又一批。

站牌下只剩下两个人了——华浩和文立晨。

两个男孩的四目，极巧合而又自然的交接了。继而升起的是，互相颇有默契的投发出疑问在对方脸上。

华浩是潇洒的，他天生不会受任何事情拘泥他的性情。

把在胸前的双臂一摊，华浩左右看看，开口了。

“她今天不会来了。”

文立晨有点无措于华浩这种主动的友善，还没来得及回一句恰当的话，对面的华浩又开口了。